（上接B18版）

联系人：徐长征、林凌
电话：010-58170943，010-58170918
传真：010-5817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6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4606-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6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东翼7层
法定代表人：杨樊
电话：0755-88394666
传真：0755-88394677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66）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885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iucaifu.com
（67）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电话：010-57756019
传真：010-57756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5
网址:www.chtfund.com
（68）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69）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4026号田面城市大厦18A
法定代表人：曾革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33376853
传真：0755-33065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600
网址：www.tenyuanfund.com
（70）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晶晶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67525
网址：www.5irich.com
（71）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303
法定代表人：王岩
联系人：胡利会
电话：010-59200855
传真：010-5920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72）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品
联系人：周丹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99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
（7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徐鹏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公司网址：www.leadbank.com.cn
（74）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906室
法定代表人：张效行
联系人：李昭琛
电话：010-82244185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www.xincai.com/
（75）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鲍东华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76）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薛长平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77）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马力佳
电话：0755-83999907-815
传真：0755-83999926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n
（78）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姜颖
电话：010-56409010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79）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80)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何延宇
电话：13917225742
传真：021-2226808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021-22267995
网址：www.dtfunds.com
（81）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彭运年
联系人：孙雯
电话：010-59336519
传真：010-59336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82）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室，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项晶晶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83）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西广场路南升龙广场2号楼701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裴小龙
电话：0371-552131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84）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客户服务电话：4000 178 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登记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电　话：0755-82370388-1668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杨波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陈立群
联系人：李妍明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在力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的基础上，结合量化方法追求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水平。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备选成分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分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90%－95%，大类资产配置不作为本基金的核心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各类资产配置的基本稳定。在综合考量系统性风险、各类资产收益风险比值、股票资产估值、流动性要求、申购赎回以及分红等因素后，对基金资产配置做出合适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作为增强型的指数基金，一方面采用指数化被动投资以追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另一方面采用量化模型调整投资组合力求超越标的指数表现。

（1）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

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参照标的指数的成分股、备选成分股及其权重，初步构建投资组合，并按照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作出相应调整，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2）量化增强策略

量化增强策略主要采用三大类量化模型分别用以评估资产定价、控制风险和优化交易。基于模型结果，基金管理人结合市场环境和股票特性，产出投资组合，以追求超越标的指数表现的业绩水平。

超额收益模型：该模型通过构建多因子量化系统，综合评估估值、市场趋势、盈利、企业质量、投资者情绪等多个因素，以自下而上为主、自上而下为辅，分辨各类资产和各证券之间的定价偏差。定价偏低的资产具有投资价值，定价过高的资产应当考虑回避。

风险模型：该模型控制投资组合对各类风险因子的敞口，包括基金规模、资产波动率、行业集中度等，力求主动风险以及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成本模型：该模型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交易活跃度、市场冲击成本、印花税、佣金等数据预测本基金的交易成本，能有效控制基金的换手率。

3、债券投资策略

出于对流动性、跟踪误差、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考量，本基金适时对债券进行投资。通过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和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确定债券资产配置。

4、权证、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如期权、权证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分股、备选成分股相关的衍生工具。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频率、交易成本和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会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

九、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1.5%（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标的指数为沪深300指数，因此业绩比较基准以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为主要组成部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体公告。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5,979,804.60	94.29
	其中：股票	385,979,804.60	94.2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598,562.63	5.52
8	其他资产	777,907.14	0.19
9	合计	409,356,274.3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投资类型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446,683.72	2.32
C	制造业	96,410,024.38	23.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728,611.90	5.58
E	建筑业	10,923,441.50	2.68
F	批发和零售业	6,936,662.52	1.7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991,202.93	3.1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709,627.38	3.12
J	金融业	144,728,989.30	35.56
K	房地产业	20,501,437.67	5.0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66,869.43	0.4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3,160.98	0.1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567,374.75	1.1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371,491.27	1.57
S	综合	416,787.88	0.10
	合计	351,172,365.61	86.28

2.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1,441,740.21	5.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341,834.30	0.33
F	批发和零售业	3,024,042.00	0.7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41,905.00	0.8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985,066.40	0.4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87,710.80	0.3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66,934.86	0.2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7,806.22	0.0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60,399.20	0.0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4,807,438.99	8.55

2.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728,799	23,183,096.19	5.70
2	601166	兴业银行	1,234,596	19,173,275.88	4.71
3	601009	南京银行	719,847	11,589,536.70	2.85
4	000783	长江证券	1,121,294	11,526,902.32	2.83
5	002142	宁波银行	828,419	11,158,803.93	2.74
6	601998	中信银行	1,816,508	11,026,203.56	2.71
7	002202	金风科技	583,782	9,585,700.44	2.35
8	601601	中国太保	328,100	8,606,063.00	2.11
9	002594	比亚迪	140,572	8,267,039.32	2.03
10	000413	东旭光电	1,022,877	7,896,610.44	1.94

3.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99	招商证券	50,000	894,500.00	0.22
2	000009	中国宝安	27,969	384,014.37	0.09
3	002792	通宇通讯	2,328	102,338.88	0.03
4	603861	白云电器	4,056	96,735.60	0.02
5	300474	N景嘉微	2,467	48,451.88	0.0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频率、交易成本和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8,781.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592.11
5	应收申购款	673,533.5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77,907.14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5.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10月2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90%	1.06%	-1.17%	1.08%	3.07%	-0.02%
2014年	54.56%	1.18%	50.89%	1.15%	3.67%	0.03%
2015年	18.98%	2.55%	7.27%	2.36%	11.71%	0.19%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11.90%	2.46%	-12.71%	2.31%	0.81%	0.15%
2013年10月29日至2016年3月31日	65.10%	1.98%	39.63%	1.86%	25.47%	0.12%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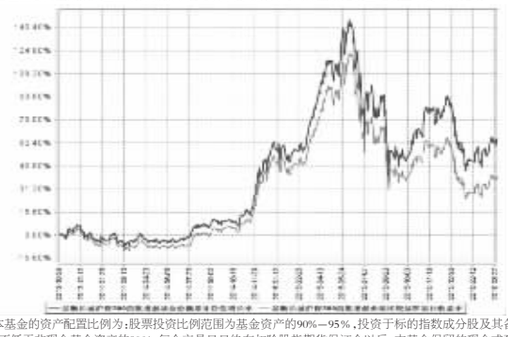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3年10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标的指数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管理人可与指数许可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指数使用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指数许可使用费分为许可使用固定费和许可使用基点费。

许可使用固定费是指基金合同生效前，为获得持续使用指数开发本基金的权利而支付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6%年费率计提，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0.016%/当年天数（H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如果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约定了每季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下限，则该下限超出正常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部分（即：每季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下限－该季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计提方式进行合理变更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1)投资者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
M<50万元	1.00%
50万元≤ M <100万元	0.50%
100万≤ M <500万元	0.20%
500万≤ M <1000万元	0.10%
M≥1000万元	单笔1000元

（2）计算公式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尾数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基金申购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20%，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
M<50万元	1.20%
50万元≤ M <100万元	0.80%
100万≤ M <500万元	0.30%
500万≤ M <1000万元	0.15%
M≥1000万元	单笔1000元

（2）计算公式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申购金额、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尾数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基金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0.50%，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 N <2年	0.25%
N≥2年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计算公式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转换费用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计算公式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信息；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登记业务”部分，更新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

6、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

7、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

8、在“二十二、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近期发布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6年4月2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6－2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7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望坛棚改项目的议案。

望坛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6.59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36.88公顷、代征道路用地面积约为8.72公顷，代征绿地用地面积约为0.99公顷。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3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控制规模约为80.56万平方米，地下建筑控制规模约为55.43万平方米。

为参与棚改项目开发建设，分享项目收益，同意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望坛项目。鉴于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具体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为避免同业竞争，集团公司同意将兴瑞公司全权委托公司进行管理。

项目预计需投入自有资金约50亿元，由集团公司与公司按照1亿元:49亿元（即2%:98%）的比例分别进行投资（兴瑞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视同集团公司投资）。待项目开发建设、销售入住、清算结束、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后，根据北京市东城区政府确认的最终项目投资利润，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由兴瑞公司按照每年销售收入的0.2%向公司支付托管费。2、剩余部分按照集团公司和公司各自最终实际投入项目的资金比例进行分配。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代华、郭延红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胡俞越、陈行、宋建波、周清杰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与集团公司合作，积极参与棚改项目开发建设，有利于增加土地储备，扩大房地产主业开发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6－2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发望坛棚改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合作开发北京市东城区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望坛项目”），项目预计需投入自有资金约50亿元，由集团公司与公司按照1亿元:49亿元（即2%:98%）的比例进行投资。

2、该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5月19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分局发布中标通知书，确认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望坛项目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中标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具体负责望坛项目的开发建设。

公司将与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望坛项目，项目预计需投入自有资金约50亿元，由集团公司与公司按照1亿元:49亿元（即2%:98%）的比例进行投资。集团公司同意将兴瑞公司全权委托公司进行管理。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集团公司为北京市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公司股权40.39%，注册资本 108,197.3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代华，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是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商品混凝土、钢木制品、建筑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及车辆租赁；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望坛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6.59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36.88公顷，代征道路用地面积约为8.72公顷，代征绿地用地面积约为0.99公顷。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3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控制规模约为80.56万平方米，地下建筑控制规模约为55.43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预计为4328748万元，包括土地成本、项目一级开发投资利润、项目建设投资、税金共四部分。

根据项目资金测算方案，预计需投入自有资金约50亿元，由集团公司与公司按照1亿元:49亿元（即2%:98%）的比例分别进行投资（